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年度累计授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2.6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.6亿元，未发生超出授权的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，被担保对象也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逾期、违约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，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；通过专业化协作，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。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

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**2017**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**2017**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财政部、证监会联合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我们同意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**2017**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**2016**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**2016**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制定的公司**2016**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**3**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**2016**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**2016**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

2017年3月15日

